

# 東吳大學社會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69.04.12 第一屆幹部會擬定  
72.03.19 第二屆會員大會修訂  
92.03.15 第六屆會員大會修訂  
98.03.14 第七屆會員大會修訂  
105.03.12 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  
108.03.16 第八屆會員大會修訂  
109.11.07 第九屆會員大會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。

## 第二章 宗旨與任務

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在學術與事業上互切互磋，貢獻社會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左：  
一、關於舉辦聯誼活動事項  
二、關於促進系友互助事項  
三、關於激勵系友，積極服務社會事項  
四、關於響應支持母校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事項

## 第三章 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會員。凡畢業或任職於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或社會學研究所，為本會之會員。

第六條 凡曾服務於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所之教職員，以及其他關心本會之熱心人士，向本會申請或經會員介紹，提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，及遵守會章、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會宗旨及決議案、致損本會聲譽者，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##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事

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連署提議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表決通過後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- 第十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若干名，由各屆每班各推舉一至兩名，擔任本會與該班的聯絡人，並配合理事會辦理相關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行之。理、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系主任為當然理事外，其餘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常務理事外，其餘由理事互選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召集監事會並為主席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兩人，會長由理事互選產出，副會長則由會長經協調後指派。會長對內主持會務，召集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、會員大會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對外代表本會。當會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系辦公室助教擔任，負責協助會務維持本會運作。
-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行使最高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擬定與變更章程  
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  
三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
四、議決財產之處分  
五、議決本會之解散  
六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
-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
二、審定榮譽會員資格  
三、選舉及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及常務理事  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及總幹事之職  
五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議案  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

-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
  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
  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
  -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
  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

- 第 二十 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均由會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-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經費來源採會員自由捐贈。

**第六章 章程修正**

-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、理事會或會員十人連署提請會員大會討論，經出席人數五分之三以上會員表決通過後，修正之。

**第七章 附則**

- 第 二十三 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於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施行。